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宣佈與交易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當日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由於該公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因此有關交易之通函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至二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農曆新年之法定假期，故若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該通函。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均尚未作實，故此將不可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寄發該通函，而且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該通函之寄發。鑑於該通函有待聯交所批准及期間為農曆新年之法定假期，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陳錫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津村元史先生、佐佐木弘人先生、菊地弘之先生及歐陽偉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